

Q/YBJK

玉博健康食品（广西）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BJK 0001S—2024

压片糖果（人参牡蛎肽食丸）

2024-08-18 发布

2024-08-30 实施

玉博健康食品（广西）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玉博健康食品（广西）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远斌。

本文件于2024年8月18日发布，2024年8月30日实施。

压片糖果（人参牡蛎肽食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压片糖果（人参牡蛎肽食丸）的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山梨糖醇、蜂蜜、人参（人工种植）、牡蛎肽、硬脂酸镁为原料，添加南瓜籽提取物、黄精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秋葵提取物、杜仲雄花粉、蛹虫草、鹿副产品、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配料、混合、制粒（或不制粒）、成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丸剂形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巧克力和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可可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 317 鹿副产品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9）第3号公告 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督函（2012）8号 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2）第17号公告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第6号公告 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第10号公告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9号公告 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2020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

按原料的不同产品分为若干个类别，具体产品名称及配料，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人参（人工种植）

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2012）第17号公告及GB 2762、GB 2763和GB 2763.1的规定。

5.1.2 牡蛎肽、南瓜籽提取物、秋葵提取物、黄精提取物、枸杞提取物、

应符合其质量标准的规定，并取得相应产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

5.1.3 鹿副产品

应符合原卫生部卫监督函（2012）8号及NY 317的规定。

5.1.4 蛹虫草

应符合原卫生部（2009）3号公告、原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第10号公告及GB 2762、GB 2763和GB 2763.1的规定。

5.1.5 杜仲雄花粉

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第6号公告及GB 2762、GB 2763和GB 2763.1的规定。

5.1.6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

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总局（2023）第9号公告的规定。

5.1.7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及GB 2762、GB 2763和GB 2763.1的规定。

5.1.8 山梨糖醇

应符合GB 1886.187的规定。

5.1.9 硬脂酸镁

应符合GB 1886.91规定。

5.1.10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原料混合后应有的色泽，光亮，色泽均匀一致
组织和形态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丸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杂质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燥失重/(g/100g)	≤ 5.0
铅(以Pb计)/(mg/kg)	≤ 0.4
二氧化硫残留量/(g/kg)	≤ 0.1
其他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的规定

5.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6 食品添加剂

- 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按SB/T 10347规定的方法测定。

8.2 理化指标

8.2.1 干燥失重

按SB/T 10347规定的方法测定。

8.2.2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8.2.3 二氧化硫

按GB 5009.34规定的方法测定。

8.2.4 其他污染物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8.3 微生物限量

8.3.1 菌落总数

按GB 4789.2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 4789.24的规定执行。

8.3.2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 4789.24的规定执行。

8.4 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以同一批次原料、同一生产日期或同一班次，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9.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9.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净含量。

9.4 型式检验

9.5 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试制、正式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6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2、5.3、5.4 和 6.2 规定的项目。

9.7 判定规则

9.8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9.9 微生物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直接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除微生物项目外，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从该批产品中加倍量取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项目结果均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10.1 标签、标志

10.2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标注时按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规定，食用量按产品中添加相应原料比例进行换算，产品标注食用量时需同时满足公告中的每天食用量，并注明不适宜人群。

10.3 运输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4 包装

10.5 成品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包装应严密、牢固。

10.6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0.7 运输

10.8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污染，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防晒、防潮的措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10.9 装卸产品时不应丢甩。

10.10 贮存

10.1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有防潮、防尘、防鼠、防蝇虫设施的室内。周围环境无毒、无害、无异味污染。

10.12 产品应离开地面、墙面堆放，距离应大于 20cm，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10.13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未开封的情况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